

---

# 泰尔认证中心公开性文件

编号：TLC-GK013

---

##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指南

发布

实施

---

泰 尔 认 证 中 心



---

## 1.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、标识

### 1.1 认证证书

TLC 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使用带有 TLC 标志、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”标志的底板打印而成的中文版本，如组织需要英文证书，可向我中心提出（如对中、英文认证证书中的两种文字内容发生歧义时，以中文为准）。

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(1) 证书名称为产品认证证书；
- (2) 申请单位名称、地址，生产/制造单位名称、地址（若与申请单位相同可不单独列出）；
- (3) 依据的产品认证模式，认证产品所依据的标准、技术要求或其他引用文件；
- (4)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，产品商标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或系列名称，需要时对产品功能、特征的描述；
- (5) 首次颁证日期、本次发证日期、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截止年月日。原则上，证书有效期是 3 年。如本次发证日期：2003 年 6 月 1 日，有效期：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；复评证书的颁证时间应以认证决定时间开始计算，证书有效期是原证书到期时间加 3 年减 1 天。
- (6) 证书编号；
- (7)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标志、产品认证标志；
- (8)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授权人的签字；
- (9) 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（CNAS）”标志（获证企业可否使用 CNAS 标志应按照与泰尔认证中心签订的《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》的约定执行）；
- (10)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。

### 1.2 认证证书的颁发

综合部负责向每个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。综合部保存证书复印件并对证书发放情况进行登记。

### 1.3 标志和标识

#### 1.3.1 TLC 采用中心的标志作为机构的标志。



#### 1.3.2 TLC 产品认证标志

##### 1.3.2.1 TLC 采用以下标志作为产品认证标志。



1.3.2.2 如因受加施载体尺寸限制等特殊情况，3 cm 以下的产品认证标志可以采用以下标志。



1.3.3 TLC 获准使用的国家认可标志



产品认证

CNAS C030-P

1.4 标志、标识的使用方法

1.4.1 标志、标识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使用：

(1) 单独使用 TLC 的认证标志；

(2) TLC 认证标志和国家认可标志一起使用：TLC 标志在左，国家认可标志在右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产品认证

CNAS C030-P

1.4.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、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，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，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。产品认证标志可加贴（固定）在产品上，显示在产品包装物上或

---

产品铭牌上，如直接使用到产品上，获证组织对标志的使用方案应事先报 TLC，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TLC 每年对获证方使用认证标志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认证标志的监督可结合每年监督检查进行。

## 2. 控制程序

2.1 TLC 在网上公布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指南，并与获证方签订认证标志使用协议，以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。

2.1.1 获证方对认证证书和标志、标识的使用、换证、暂停、恢复和撤销/注销应按 TLC 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1.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。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，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，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。

2.1.3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，只要未接到暂停、撤销/注销处理的通知，认证证书可作以下用途：

- (1) 涉及到评价时出示证书；
- (2) 申请免除重复检查；
- (3) 投标洽谈业务时，出示证书作为有关产品通过认证的证明；
- (4) 在证书覆盖产品的广告宣传上使用证书；

2.1.4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；

2.1.5 标志、标识在使用时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但不得改变其样式。

2.1.6 凡不符合第 2.1.3 条规定的作法为误用。

2.2 TLC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发放分为授权使用和 TLC 发放两种方式。

2.2.1 当获证方产品批量大、单个产品体积小的情况下，认证标志发放一般宜采用授权使用方式。获证方提出标志使用方案经 TLC 批准授权后，与 TLC 签订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，按 TLC 产品认证标志制作要求自行印制认证标志，可使用于其产品或包装上。

2.2.2 当获证方产品批量小、单个产品体积大的情况下，认证标志发放一般采用 TLC 发放方式。在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前，获证方须与 TLC 签订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、填写领取认证标志申请表，由 TLC 统一印制后发放。

2.3 TLC 对获证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，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，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，并予以公布；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；无法收回的，予以公布。

2.4 TLC 一经得到表明获证企业有误用证书和标志、标识的信息，应立即将情况记录在案，并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，填写“认证证书和标志误用的处理单”。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，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，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。在误用情况得到充分证实后，由综合部提出处理意见。对证书和标志误用的处理分下列几种情况：

- (1) 一般情况下，向误用证书和/或标志的获证方发出“认证证书和标志误用的处理

---

单”，要求其立即停止误用，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；

(2) 误用 TLC 产品认证证书和/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方，TLC 将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。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在新闻媒介上予以曝光，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必要的法律手段。

2.5 处理意见经 TLC 主任批准后，由综合部负责执行。

2.6 综合部负责有关处理记录归档。